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撤銷監事會；及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企業管治政策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更改為「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撤銷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會」)；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以反映(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撤銷監事會。

董事會將建議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會；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更改為「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海外，正式採納「集團」稱號將展現更適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目前業務規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行政機關申請工商行政管理、稅務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包括不會影響本公司股價及誤導投資者)。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撤銷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與《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會，惟須經股東審議並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中國公司法訂明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承擔。因此，監事之現有職位將予終止，而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之議事規則將予廢除。

建議撤銷監事會將令本公司能夠實施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及提升受規管營運水平。於建議撤銷監事會之決議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前，第五屆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之合規情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撤銷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i)更新本公司名稱；(ii)刪除所有對「監事」及「監事會」之提述，並規定監事會之若干職能及權力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及(i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此外，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及(iv)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會；(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iv)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生效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